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者: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者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者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者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者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者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者人代表的集资参与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者,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者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者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者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者。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 注:
- 1.集资参与者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具体名单附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2年7月8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乔先知、杨玉兰	王喜儿	张榕灏	0477-388984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4
		贺海宽			
		余四仁			
		王云华			
2	马飞、高梅	李国华、孙老虎、张宽、王贵飞、刘聪明、孙亮、李改华、郭金荣、郭春霞、韩荣、赵海宽、高强、王娥女、奥勇、刘巧云、郝翠梅、贾桂林、王玉明、王淑娟、刘乃秀、王玉兰、倪林娟、刘越、齐春英、杜鹏、孙留柱、王晓晨、王丹民、刘灵芝、杨新军	杨倩		
		高秉	王晔	0477-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
3	高秉	孙思森			
		孙桂荣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已确认、尚未参与选举代表的集资参与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已确认、尚未参与选举代表的集资参与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刘琴	李俊秀	于庭	152473878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4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4室
		刘文林									
		郝丽萍									
		窦晓林									
		张涛									
		白振兴									
		贾红莲									
		高枫									
		张灵经									
		刘兴富									
		代红燕									
		林曙景									
		孙云先									
		赵春梅									
		张晓丽									
		刘煜									
		高彦平									
		刘银兰									
		刘冬婴									
		高永清									
刘香莲											
杜军梅											
任培育											
李红霞											
郭礼											
汪玉柱											
2	章雪峰 赵慧英	石慧平	王文琪	0477-3889833							
		丁梅丽									
		张凤									
		马忠全									
		郭俊莲									
		蔺霞									
		乔玉红									
		苗懿									
		王斌									
		刘向华									
		高培熔									
		贺玉柱									
		程改玲									
		曹利霞									
		赵安平									
章仲英											
杨向敏											
王秀梅											
王文玉											
贾春芳											
白斯庆											
刘永慧											
白小梅											
姜洪涛											
唐红梅											

法院公告

张金元、尹乐乐: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元、尹乐乐、杨生枝、王洪武、王培艳、包德生、高琪琪、包孝贤、曹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金元、尹乐乐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48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以本金148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按合同约定月利率8.2‰计算;罚息从202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3‰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3‰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被告杨生枝、王洪武、王培艳、包德生、高琪琪、包孝贤、曹东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金元、尹乐乐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41.32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921元,由被告张金元、尹乐乐、杨生枝、王洪武、王培艳、包德生、高琪琪、包孝贤、曹东梅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张金元、尹乐乐: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洪武、王培艳、杨生枝、张金元、尹乐乐、包德生、高琪琪、包孝贤、曹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武、王培艳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7989.5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以本金117989.55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3‰计算罚息;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3‰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被告杨生枝、张金元、尹乐乐、包德生、高琪琪、包孝贤、曹东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包孝贤、曹东梅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7.11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

半收取1444元,由被告王洪武、王培艳、杨生枝、张金元、尹乐乐、包德生、高琪琪、包孝贤、曹东梅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李蒙蒙: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内蒙古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原告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公司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充换电服务费3059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2月1日,按照第一项请求数额的3%按日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欠款天数为1488天,违约金1365537.6元;3、本案诉讼费及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韩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韩凯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8日